

臺灣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附加 條款商品簡介

(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fmi.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3.05.09 產精算字第 1130001413 號函備查

一、商品特色：

消費者在投保汽車竊盜損失險後，加保傳統之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如遇汽車遭遇單獨零件、配件被竊時，理賠金額無法完全彌補損失，如加繳保費投保臺灣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附加條款，於發生零件、配件單獨被竊時可獲得充份的補償。

二、承保對象：

本附加條款以在本公司投保臺灣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為承保對象。

三、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臺灣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臺灣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發生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四、保險期間：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期間為一年。

五、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要保人得選擇是否負擔自負額。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有自負額者，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應負擔要保書上所約定之「自負額比率」。

六、不保事項：

同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不保事項。